



廣東省委、省政府召開電視電話會議
研究部署「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工作

推進法治進程 發揮律師作用

廣東省構建全面覆蓋城鄉的公共法律服務體系



十八屆四中全會將研究全面推進依法治國重大問題。廣東省在推進法治進程中，探索通過重視發揮律師作用，構建全面覆蓋城鄉的公共法律服務體系，已列入《中共廣東省委貫徹落實〈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的意見》。目前正在致力全面推行「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工作。

律師與村居簽訂擔任法律顧問協議

推進法律服務進城鄉區

廣東省委、省政府今年5月召開電視電話會議，研究部署在全省範圍內開展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工作。省委副書記、省政法書記、省社工委主任馬興瑞、省人大副主任陳小川、副省長李春生等出席會議。

馬興瑞指出，在全省開展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工作是貫徹落實黨中央推進法治中國建設有關決策部署的重要舉措。省委、省政府對推廣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工作高度重視。胡春華書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要求把這項工作作為依法治省、建設法治社會的一項重要抓手，實現政府基本法律服務在全省村(居)的全覆蓋。推進法律服務進城鄉區，是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化解社會矛盾的重要體現，是維護群眾合法權益、促進社會和諧穩定的有效途徑，也是推進基層治理和法治廣東建設的基礎性工作。

馬興瑞強調，當前基層群眾對法律服務日益增長的迫切需求與法律服務供給不足之間矛盾，加強基層法律服務勢在必行。各級黨委政府及相關部門要認真貫徹胡春華書記關於「切實發揮法律顧問的作用，防止走形式」的批示要求，確保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工作取得實實在在的效果。

增強使命感 發揮律師的主力作用

廣東省司法廳廳長嚴植輝在電話會議中就建立完善工作機制、抓好各項工作落實、加強組織領導、確保工作取得實效，對全省司法行政機關積極主動開展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工作進行了部署。

她表示，根據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全省每個村(社區)配備一名律師人員，各地應密切配合，做好律師人員配置，縣(區)司法局要按照本地村(社區)統籌律師資源，會同鎮街黨委政府，組織村

(居)委與律師事務所通過雙向選擇簽訂協議，聘請律師擔任法律顧問。廣州、深圳等地要積極動員和組織律師支援粵東西北律師比較少的地市。珠江三角洲地區要和粵東西北地區緊密配合，把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工作覆蓋到每一個村(社區)，推進這一工作全面開展。各地司法局和律師協會要針對本地村(社區)工作實際，編制培訓大綱，組織本轄區所有村(社區)法律顧問開展有關國家政策、職情民情及法律業務的學習與交流，認真做好村(社區)法律顧問的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教育。建立工作台帳，實行資訊公示。村(社區)法律顧問每次提供服務時要認真填寫提供法律服務的時間、對象、內容和結果，做到一次一記、一村一卷。

她指出，各級司法行政機關和律師協會要加緊研究和制定律師擔任村(社區)法律顧問、開展人民調解、參與處置群體性敏感性案件、參與村(居)換屆選舉等方面的工作指引和規範，建立村(社區)法律顧問服務品質標準。省律師協會主動作為，共同推進工作開展。省市兩級律師協會要緊密配合司法行政部門做好對律師的業務培訓、工作規範及指引的制定等工作。要及時研究解決律師擔任村(社區)法律顧問工作中遇到的法律問題，引導廣大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增強參與工作的積極性和主動性。要按照省廳下發的工作方案的要求，結合本地實際情況，制定具體的實施方案，成立工作指導小組。律師事務所黨支部要發揮好戰鬥堡壘作用，黨員律師、律師協會的會長、副會長以及當選各級黨代表、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的律師要帶頭參與這項工作，帶頭到最艱苦最偏遠的地方去。

她強調，今年試點工作結束後，各地要做好檢查和評估，為2015年全省全面開展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礎。各級司法行政機關和律師協會要通過台帳檢查和實地聽取村(社區)組織和群眾意見等形式，及時發現村(社區)法律顧問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將檢查和評估的結果予以通報，並作為村(居)組織是否續聘法律顧問的重要依據。

進一步加大法律顧問工作的推進力度

省律協歐永良會長在致辭中認為，省委、省政府在廣東省內提出全面推進開展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工作，既是開展以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創新社會治理工作的具體行動，同時也是一項惠及農村、社區，在全社會普及法律宣傳和法制教育的惠民工程。他建議廣大律師應堅定理想和理念，堅定大局意識，勇於擔當責任，全力以赴投入到法制建設的具體工作中去。

廣東省依法治省辦專職副主任周四龍認為，此次研討會主題非常好，十分及時，說明省行政主管部門工作抓得緊，律師協會落實到位，律師社會責任感日益增強。他認為法治中國建設將擺上日益重要的地位，律師是社會治理工作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希望司法行政部門與律師協進一步研究制定律師參與社會治理的配套措施，探索出具有廣東特色的基層社會治理途徑，為廣東省乃至全國提供可推廣可借鑒的經驗和做法。

省司法廳梁震副廳長在研討會上指出：一、進一步認識律師參與社會治理的重要意義。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召開在即，國家將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省委、省政府印發《關於開展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工作的意見》，這是廣東省貫徹習近平總書記「三個定位、兩個率先」指示的重要舉措。開展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工作，是提高基層社會治理水平的重要舉措，是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的重要途徑，是促進社會和諧穩定的重要方式。二、充分加強工作交流，進一步加大推進力度。全省各市司法局、律師協會要在今天研討會相關成果的基礎上，充分發揮各自優勢，進一步加大推進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工作的力度。要繼續爭取黨委政府支持，落實好經費保障，同時要規範經費使用，確保專款專用。三是加強宣傳律師參與社會治理的工作成效。

向律師贈閱普法課件、典型案例、業務指引

本次研討會上的另一個亮點就是書籍贈閱儀式。為促進律師之間進行相關業務交流，研討會現場對由省司法廳、省律協組織編寫的一套關於律師擔任村(社區)法律顧問的資料進行了展示和派發，包括普法課件、典型案例和業務指引。截止到9月初，省律協共收到各市律協提供的課件素材862個、案例素材589個、指引素材129個。經過認真篩選、編輯、反覆校對，共選出了課件素材120個、案例素材190個、指引素材23個彙編成六冊書，並配套六張光碟。據悉，律師進村居活動開展以來，全省近萬名律師與近18,000個村居建立了服務關係，16,000個村居由律師擔任法律顧問，律師共為基層村居委修改完善村規民約7,900多份，出具法律意見書25,000多份，審查各式合同22,300多份，辦理各類法律援助案件2萬多宗，參與法律諮詢活動解答各類法律諮詢近6萬人次，直接參與調處矛盾糾紛41,000多宗，舉辦各類培訓和法制講座近萬場，較好滿足了基層的法律服務需求，提高了基層幹部和群眾的法律意識，逐步形成以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糾紛的習慣，有力地促進了社會的和諧穩定。



研討會現場



廣東省推進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工作 理論與實踐研討會在廣州舉辦

為有效促進律師積極參與社會治理，貫徹落實省委辦公廳、省政府辦公廳《關於開展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工作的意見》，推進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工作，9月23日，由廣東省司法廳、省律協主辦的「律師參與社會治理——廣東省推進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工作理論與實踐研討會」在廣州舉行。多家媒體對研討會進行了報道，人民網、南方網對活動進行全程直播。

研討會第一環節：嘉賓對話

研討會分為兩個環節，第一個環節是律師、與社會治理嘉賓高端對話。法制日報廣東分社社長、高級記者鄧新建議，「中央提出創新社會治理落到廣東，立時能找到治理抓手在哪裡。村(社區)法律顧問進基層，增強群眾法律意識，化解社會矛盾糾紛，引導群眾運用法治思維解決問題，無疑是立竿見影的良策。」

「廣東省發了推行『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制度的文件，作為一名律師，我感到心潮澎湃。」全國人大代表陳舒律師講述了一件30年前的親身經歷：「當時我給廣州市荔灣區政府做法律顧問，常務副區長帶著我去參加處理一個公產房的會議，房管站的站長就衝著我說，就這麼一個小事還帶著律師來，有錢請律師，不如把人民幣撒下樓，有人過來搶，還能看個熱鬧，當時的情景，至今記憶猶新。」她說，「現省委、省政府共同發文，由政府向律師購買法律服務，我感受到現代法治環境跟30年前相比，有了巨大的進步。律師有了發揮自身作用的空間和參與社會治理的機會，有了真正履行社會責任的平台，我作為人大代表，還親自參與了國家法律的修訂，我感到非常欣喜。」

研討會上，法治廣東研究中心主任宋儒亮也講了一個故事：很多年前，廣東某地區圍欄屋的拆遷行動要求人只能出不能進，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拆遷，但最終產生了諸多恩怨。如果換一個做法，不是靠維持秩序，而是運用法治思維通過法律、通過律師來搭建橋樑，通過法律援助聘請律師，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給相關部門在決策時提供指引，也許就不會產生這麼多糾紛了。」宋儒亮說，「廣東律師參與社會治理改革，進入到農村，也會進入司法改革法制建設中的大藍圖。讓律師參與

基層社會治理，就是高層支持、整體推進的好辦法。如果村(社區)法治環境好了，社會矛盾減少了，對法治中國的價值是不可估量的。」

對於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制度，新華社廣東分社副總編輯車曉暉也發表了自己的看法，「研討會的主題是律師參與社會治理，著重點是『治理』兩字。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關鍵是『管理』到『治理』的轉變。管理是從政府出發，是由上到下的管理方式；而治理更強調社會參與，我們在基層調研時看到，凡是律師在村居活動中工作做得比較扎實的地方，群體惡性事件就少，上訪數量也少，社會比較和諧穩定，老百姓反映也很好。特別在一些農村，老百姓說我以前要找一名律師，要走很多路到城裡，甚至有的縣城才幾名律師，現在在家門口就可以提供服務。」

鳳凰網的副總編吳海鵬對於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制度也有不少感觸，「我覺得如果廣東省能夠將一村(社區)一法律顧問機制認真地推行下去，並在今後幾年不斷完善、改進，對於建立長治久安的社會、提高國家治理水平都是非常有意義的。」

研討會第二環節：微觀訪談

第二環節是由村(社區)法律顧問律師代表與村(社區)代表進行微訪談。活動不僅邀請到了相關領域的知名專家，更請到了發生在律師服務村居中真實案件的當事方，通過他們的講述生動呈現了律師在參與社會治理中的積極作用。「欠我幾十萬就是不還，那是我們一家人攢了十多年的血汗錢、救命錢。」陷入經濟困局的廣州市龍洞村居民葉彩英現場含淚訴說。村社區代表羅秀榮阿姨被人騙走鉅款，被騙後還受家人不理解和埋怨。在講述的過程中，羅阿姨情緒頗為波動，淚眼泛光。幸好，在駐村法律顧問毛平波律師的幫助下，家人開始逐漸理解和包容，「如果村裡沒有法律顧問駐點的話，我根本就不會去找律師解決問題。」碰到問題，基層幹部也不再捉襟見肘、疲於應對，而是由「法律軍師」出謀劃策、解圍紓困。「以前大家的觀念是，找律師必須是重大事情，現在村民遇到大事小事都喜歡來諮詢駐村律師的意見。」廣州市蘿崗區九龍鎮大坦村駐村律師李夏琳如是說。



省司法廳、省律協編寫的律師擔任村(社區)法律顧問工作普法課件、典型案例、業務指引。